

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高關懷學生探索體驗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關注每個高關懷學生個殊性，提供學生健康且適性展才的機會，以增進每個孩子的自我認同感及對學校之歸屬感。
- (二)鼓勵學校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，規劃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，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活動，提升高關懷學生參與學習之意願，增強與學校之聯結性。
- (三)藉由各類多元活動之探索教育或體驗式培訓課程，促進高關懷學生生理及心理健康，更正向面對自我、挑戰自己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本計畫為活動屬性，在經費不重複申請前提下，可結合學校常態輔導課程(如：適性化或高關懷課程等)，延續輔導課程，辦理適合高關懷學生之各類活動。
- (二)本活動可為運動類或靜態類，藉由活動之探索教育或體驗式培訓課程，讓高關懷學生啟發自我動能，從中調整學習態度或生活習慣，更提高高關懷學生參與校內活動意願，增強與學校之聯結性。
- (三)本活動可評估跨校或與相關單位聯合辦理，提升活動辦理之效益。
- (四)本活動補助經費，一校申請以新臺幣 20 萬以內為原則。

五、執行本計畫人員視辦理成效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有功人員獎勵。

六、各校提出預防中輟高關懷探索體驗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表，於 111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送教育局憑辦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辦理。

七、結案：於 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將收支結算表、活動成果照片及結餘款支票(無者免附)逕寄教育局承辦人辦理結案。

六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